

土地及房屋(農舍)資料清冊

壹、土地

土地座落			地目	持分	耕地面積 (m ²)	現有土地使用情形 (有無農舍)
縣市(鄉鎮市)	段別	地號				

貳、房屋(農舍)部分：

房屋座落	樓地板面積 (m ²)	所有權人	權利範圍	稅籍號碼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住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所有農地現況照片 (依需要自行影印)

張貼照片
(遠照)

張貼照片
(近照)

拍攝地點： 杉林 區 段 地號

拍攝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本照片與現地相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院責任。

切 結 人： (簽章)

代辦委託書

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到高雄市杉林區公所申請無自用農舍證明書，故授權_____君代為辦理證明書之一切手續，並同意其為代書人，以上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，特立委託書為憑。

此致

高雄市杉林區公所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代辦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身分證影本(正面)

黏貼處

身分證影本(反面)

黏貼處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授 權 書

本人所有座落杉林區 段 地號土地為申請
農無自用農舍證明書，茲應有事無法配合貴公所承辦人員會勘，
特授權 君代理前往指界，其所指界之土地若有不實，
本人及被授權人（代理人）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高雄市杉林區公所

授 權 人： (簽章)

統 一 編 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被 授 權 人： (簽章)

統 一 編 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